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號

原告 陳潤篤
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
被告 張來傳
張文權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92.01平方公尺，應分割為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3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1部分面積294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編號C2部分面積4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張來傳取得；編號C3部分面積49.0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張文權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雖迭經變更，然僅屬分割方法之變更，而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本不受原告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是原告之聲明縱有更易，訴訟標的仍為共有物之分割，應認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
- 二、被告張文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1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
02 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如嘉義
03 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31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
04 之分割方案，編號A、B、C1部分，面積294平方公尺，分配
05 予原告取得；編號C2土地，面積49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
06 來傳；編號C3部分，面積49.01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文
07 權，且兩造互不補償差價，上開分割方案考量各共有人目前
08 使用的現況，且分割的位置及面積均方正，較符合共有人之
09 利益。

10 (二)依原告之持分比例所示，其應持分面積為294.01平方公尺，
11 而上開分割方案所示之原告擬分配面積為294平方公尺，原
12 告少分配0.1平方公尺，被告張文權則多分配0.1平方公尺，
13 原告同意就其減少分配面積0.1平方公尺之部分無須被告張
14 文權補償等語。

15 (三)並聲明：兩造共有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
16 92.01平方公尺，應分割為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編號A、
17 B、C1部分，面積294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取得；編號C2土
18 地，面積49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來傳；編號C3部分，面
19 積49.01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文權。

20 二、被告張來傳則以：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

21 三、被告張文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5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26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27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
28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9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30 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
31 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01 割之情事，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期限之契約，惟就分割方法
02 無法獲得協議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附卷
03 可稽，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訴請將系爭土地分割，即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五、至於分割方案，本院審酌如下：

06 (一)系爭土地略呈長條形，南側臨4米村道，垂直村道往北有4.2
07 米私設道路，私設道路西側有圍牆呈口字型，其上有原告搭
08 建之鐵皮停車棚，私設道路東側有原告堆放之級配等情，有
09 地籍圖謄本、現場照片在卷可按(卷第17頁、第21頁、第43-
10 45頁)。為到場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履勘
11 現場查證屬實，製有勘驗筆錄、航照圖及囑託地政事務所人
12 員繪製複丈成果圖(下稱現況圖)各 1份存卷可參(卷第87-95
13 頁)，堪信為真實。

14 (二)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將編號A、B、C1部分，面積
15 294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取得；編號C2土地，面積49平方
16 公尺，分配予被告張來傳；編號C3部分，面積49.01平方公
17 尺，分配予被告張文權。查附圖所示編號A、B、C1部分，共
18 面積294平方公尺，互核現況圖編號A、B之面積分別為140.6
19 8平方公尺、64.02平方公尺，則附圖編號C1之面積應為89.3
20 平方公尺。原告之分割方案不僅分割線筆直，兩造分得之土
21 地尚屬方正且符合系爭土地上地上物目前之使用情形，可達
22 到地盡其利之效益，對土地利用較有經濟效益。審酌系爭土
23 地之條件、使用現狀、整體利用之效益、各共有人之利益等
24 情，認以原告所提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應
25 屬可採，爰分割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7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28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
29 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
30 ，揆諸上揭說明，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31 系爭土地分割之訴訟費用，尚屬妥適，爰定訴訟費用分擔如

01 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楊雅雯

13 附表：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權利範圍、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張來傳	2/16	2/16
2	張文權	2/16	2/16
3	陳潤篤	3/4	3/4